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19〕26号

关于公布河海大学2019年度校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相关单位:

为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验教学新模式，提升我校实验教学质量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河海教务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经学院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等环节，最终确定6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2019年度立项项目，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。

请各有关学院参照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要

求，扎实推进立项项目的建设，全面提升项目建设质量。建设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设时间

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学校将定期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成效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严格按照教育部建设要求，精准参照“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指标体系”，结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实践教学需要，高标准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应坚持“能实不虚”，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，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，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共享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依托的学科专业有特色、有影响，在全省乃至全国相应专业大类中的认同度较高，辐射范围广。

（四）确保项目能够直接接入江苏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，能实现大规模在线开放共享，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；相关网络要求描述、项目技术架构及主要研发技术符合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承诺在江苏省教育厅规定的省级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日期前，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。

(六) 做好国家项目认定后的持续建设服务：继续建设与完善项目、确保持续开放服务、接收教育部持续监管。

三、相应奖惩措施

(一) 通过建设成功入选当年国家项目的学院，在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与本科生培养考核中给予相应的加分。成功入选当年国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，参照国家级精品课程获奖标准予以奖励，并在申报相关教学成果奖励时，教务处负责优先推荐。

(二) 已立项拨款，但未按期完成建设，致使未能参加国家项目评选（含江苏省的初选），在学院年终教学与本科生培养考核中扣10分/项；已立项国家项目，但未按期结题扣5分/项、结题不合格扣10分/项，并减少该学院下次申报同类项目指标1个；上年已延期的国家项目，在本年仍未完成，扣15分/项。如一年中累计出现2次未按期完成情况或1次放弃或不合格情况或1次延期仍未完成项目，取消当年学院评优资格和评争先进位奖资格，教务处在下一年度教学经费中扣除该项目已支出额度。同时，对相关学院的教学负责人，教务处不予推荐其年终考核个人履职评优，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教学成果奖励申报亦不予推荐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2020年1月，学校将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2020年5月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省级、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选。

附件： 2019 年度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名单

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26 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王晓燕

附件

**2019 年度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名单
(排名不分先后)**

序号	学院	实验项目名称	负责人	专业类别
1	港航院	港口装卸工艺 3D&VR 虚拟仿真综合实验	张蔚	水利类
2	环境院	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虚拟仿真实验	薛朝霞	土木类
3	计信院	噪声环境下数字信号频谱分析虚拟仿真实验	胡鹤轩	计算机类
4	农工院	水泵全特性虚拟仿真实验	徐辉	水利类
5	力材院	大型桥梁结构力学测试与安全分析	雷冬	力学类
6	地学院	平洞三维地质建模与危岩诊断仿真实验	孙少锐	地质学类